

##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监事会于本次会议召开前5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曾越祥先生主持，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，全部3名监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，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经逐项审议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（正文及摘要）》。

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审核意见如下：

《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（正文及摘要）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制度规定的要求；

《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（正文及摘要）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；未发现参与201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不遵守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我们保证《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（正文及摘要）》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

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8月28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（正文及摘要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2015年上半年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。截至2015年6月30日，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、《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8月28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年8月27日